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國良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電子信箱：lgljaso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5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4日召開「106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保護跨網絡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0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決議辦理部分摘述如下：

(一) 該部於關懷e起來網站，已建置「兒少保護責任通報輔導指引」，請向所屬人員宣導。為加強推廣該通報指引之運用，未來該部將製作數位教材置於相關數位課程學習平台提供閱讀使用，並朝規劃為性別平等等教育課程方式，且未來提供教育部列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，以積極鼓勵教育人員學習。

(二) 有關社政單位(以下含受託執行服務之社福民間單位)進入校園訪視兒少，請各校依法配合(社政單位人員佩帶證件入校，並可攜帶公文影本)，俾即時確認兒少安全或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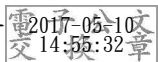


106/05/10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

訂

線

